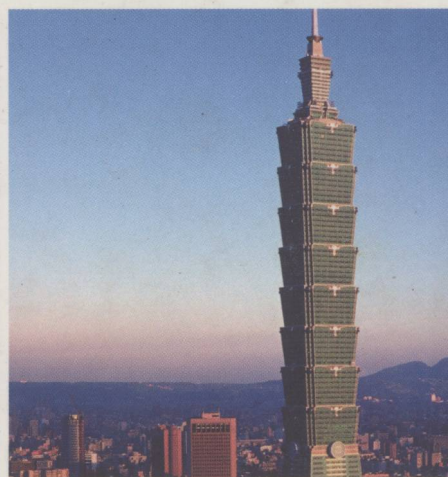




臺灣

中華民國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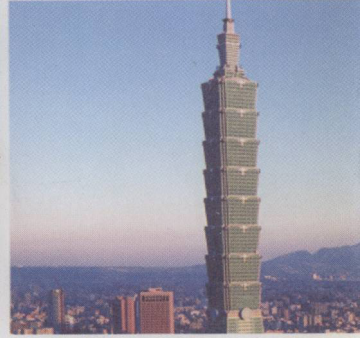
2006



臺灣

中華民國年鑑

2006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 行政院新聞局 出版

編輯凡例

一、取材時間：

本年鑑採日曆年度，內容取材時間以民國9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準，另為反映事項前後變化情形，亦酌收錄連續數年之資料，以資比較並窺全貌。

二、資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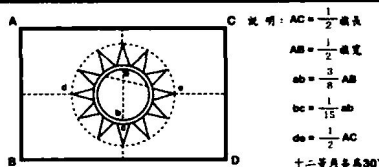
本年鑑係綜合性年鑑，收錄資料以治權所及之臺澎金馬區域為範圍，內容翔實記錄當年基本國情、政府重要政策方針及施政成果。此外，書前冠有國旗、國歌、憲法暨增修條文及現任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五院院長簡歷等資料；書後則附錄大事紀、國情統計資料、節慶、宗教，以供讀者參考。

三、內容結構：

本年鑑採分類編輯方式，以「篇」為單元，設有總論、政府制度、內政、外交與僑務、國防、經濟、財政、教育、交通、法務、公共衛生、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科技、勞工、文化藝術與傳播、兩岸關係、公共建設、地方基層建設等18篇。篇下視內容多寡分「章」設「節」，章節之下則再酌分若干項、款。篇、章、節、項、款分別以不同字體及字級編排，以資醒目。另為方便讀者檢索年鑑內容，書後並編製「內容字順索引」及「圖表分類索引」，以收輔助檢索之效。

四、檢索方法：

本年鑑使用方法主要有2種途徑：其一，使用書前之「總目」、「細目」，由文字敘述之邏輯組織來檢閱內容；其二，使用書後之輔助「索引」，由特定名稱術語或特定事項名稱來檢閱內容。以上2種途徑，讀者可相互為補、相資為用。



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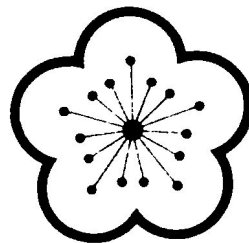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旗原為中國國民黨黨旗，係在同盟會時期由國父 孫中山先生設計。主要以陸皓東先生於廣州之役的青天白日旗為藍本，加上象徵先烈鮮血的紅色。民國 3 年，國父明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旗。民國 9 年，軍政府正式規定為國旗，民國 17 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正式立法公布全國通用。

當時設計的宗旨，以青天表示光明純潔、民族和自由，白日代表坦白無私、民權和平等，滿地紅表示不畏犧牲、民生和博愛。12 道光芒代表一年 12 個月、一天 12 個時辰，象徵中華民國隨時序更替永存寶宇，也鼓勵國人與時俱進，自強不息。

國民黨政府敗退臺灣之後，仍以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為國旗，近年隨著臺灣民主化，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仍以其黨徽為國徽放在國旗裡的作法，開始有不同的聲音。

國花

中華民國的國花是梅花。其寓意為梅有三蕾五瓣，代表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且梅花凌冬耐寒，其所表現的堅貞剛潔，足為國人效法。梅開 5 瓣，象徵五族共和，具有敦五倫、重五常、敷五教的意義；而梅花「枝橫」、「影斜」、「曳疏」、「傲霜」同時亦代表易經中「元」、「貞」、「利」、「亨」4 種高尚德行。我國在民國 53 年 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將梅花訂為國花。



國 歌

國歌其實係中國國民黨的黨歌，惟在民主化之後，人民對於把黨歌當國歌唱的荒謬現象，越來越無法接受，尤其第一句「三民主義，吾黨所宗」，完全悖離「民主」原則，更是很多人民拒唱「黨歌」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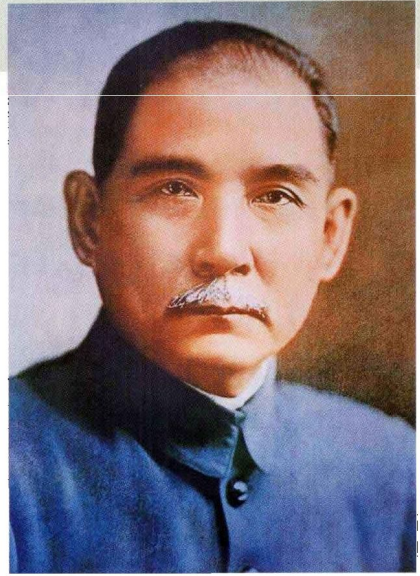
國父 訓詞
程懋筠 曲
黃自 和聲

莊嚴和平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國 父

孫中山 先生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1866 年出生於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幼年接受私塾教育。1879 年赴檀香山就讀當地教會意奧蘭尼學校（Iolani School），畢業後再入奧阿厚學院（Oahu College）就讀。1883 年回到中國，由於受到西方教育影響，思想上已有重大變化。同年移民至香港並進入皇仁大學，並於 1892 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Queen's College）。

由於目睹清廷腐敗以及西方帝國主義欺凌中國，中山先生決定從事革命事業。光緒20年國父曾上書李鴻章，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救國大計，但未被採用。光緒 20 年，中山先生在檀香山與一群海外革命志士成立了第一個革命組織興中會，並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作為誓詞。

光緒 21 年策劃廣州起義失敗後，中山先生即在海外奔走，宣傳革命理念，建立革命組織。光緒31年創立同盟會，正式揭櫫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為革命目標。在以後的16年中，中山先生與革命同志共發動了 10 次革命行動，均告失敗，但是革命風潮日盛。1911 年 10 月 10 日，革命軍終於攻占湖北省省會武昌，推翻滿清。此後，中國其他省分及重要城市加入了革命的陣營並且陸續響應。在當年的 12 月 29 日，各省代表集會南京，推選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並於 1912 年 1 月在南京就職，宣布五族共和，中華民國正式產生。

革命成功後，為了避免國家分裂，中山先生辭去臨時大總統職位，而由袁世凱繼任，由於連續發生袁世凱唆使刺殺宋教仁，違法大借外債以及解除中國國民黨都督職等事件，二次革命再起，民國 4 年袁世凱更進而稱帝。惟初期討袁活動均告失敗，中山先生為重振革命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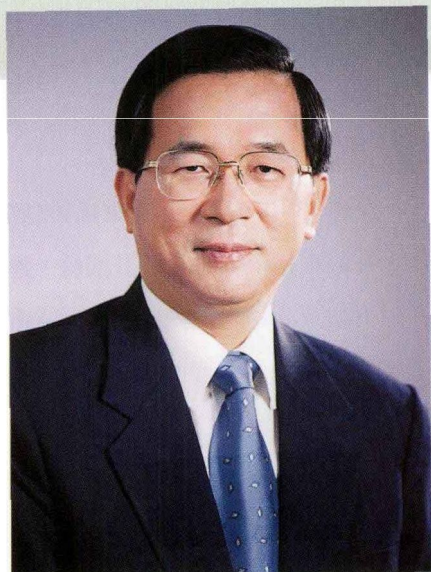
神，於民國3年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指揮各地討袁行動，直至民國5年袁世凱死亡爲止。民國6年北方軍閥作亂，國會二度被解散，於是中山先生南下護法，在廣州召開的國會非常會議中被推選爲軍政府大元帥。民國7年國父辭大元帥職，完成「孫文學說」及「實業計畫」重要著作。民國10年，國會非常會議推選中山先生擔任廣州政府非常大總統。此後北方政局不穩，民國14年中山先生應邀北上共商國事，是年3月12日病逝於北平，享年59歲。民國29年，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尊崇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國父。

中山先生畢生政治理想即是要建立一個獨立、民主與繁榮的中國，「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實業計畫」等是他所提出的具體革命主張及策略。他否定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必然性，他在民國12年與俄國特使越飛發表的共同宣言中也指出共產制度不適合中國。

惟國共內戰，中國國民黨政府失去中國的統治權之後播遷臺灣，亦進行長達38年的戒嚴統治，中山先生的理想，長期同時在臺海兩岸落空。

第 11 任總統

陳水扁 先生



陳水扁先生民國39年農曆9月生於臺南縣官田鄉，為佃農之子。因出生時，未即向戶政機關申報戶口，故身分證上生日記載為民國40年2月18日。

出身雖貧寒，但未稍減水扁先生奮發向上之心。常因家貧必須舉債就學，自隆田國小、曾文中學初中部、臺南一中畢業時，均為全校第1名。民國58年，更以第一志願考入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就讀，因不合志趣，又逢第1屆立法委員增額補選時，聽聞民主前輩黃信介先生演講，內心為其所撼動，決心改習法律。

翌年，重新參加大學聯考，以第1名進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並於大三時參加律師高等考試，獲第1名錄取，成為當時全國最年輕的律師，並於大學畢業前，於法律事務所任職。爾後因體察臺灣為一海洋國家，在發展歷史上多經由對外貿易和世界接觸，而當時臺灣經濟又以出口為導向，遂決心成為海商法專業律師。

民國64年，水扁先生與吳淑珍女士結為連理，婚後專營律師業務，育有一女一子。民國68年，於高雄市發生「美麗島事件」，當時執政當局強力鎮壓民主人士，並以涉嫌叛亂遞送軍事法庭審判，引發國際嚴重關切。水扁先生基於對公理與正義的理念，並在夫人吳淑珍支持下，接受邀請擔任被告之一黃信介先生辯護律師。在「臺灣人民的良心法庭」中，為自由、人權與民主辯護。自此，水扁先生涉入政治，與臺灣反對運動並肩，與臺灣人民共同奮進，承續臺灣民主前輩未竟之路，為追求公義、自由和民主，努力不懈。

民國70年，水扁先生首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出「民主、制衡、進步」口號，並以最高票當選第4屆臺北市市議員。秉持其法律人的良知與嫉惡如仇的個性，旋以問政犀利、揭發不公著稱。

民國 73 年，發生「蓬萊島雜誌事件」，水扁先生因擔任該雜誌社社長而被控誣謗。74 年，在該案初審判決後辭去議員，返鄉投入臺南縣長選舉，但以高票落選。同年 11 月 18 日，在進行謝票活動時，吳淑珍女士突遭自巷弄中高速衝出的重型拼裝車撞擊，造成重傷，自此下半身癱瘓。此一徹骨之痛，益堅定了水扁先生濟弱扶傾、挑戰不公，維護社會正義的心志。

民國 75 年，水扁先生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確定；6 月 10 日，與同案被告黃天福、李逸洋先生發監執行，監禁於土城看守所內。此為水扁先生全家遭遇橫逆處境、最為艱難的時刻，幸賴伉儷情深，終以彼此扶持，堅強面對。

民國 75 年底，吳淑珍女士當選立委，水扁先生於 76 年出獄，正式加入民進黨，繼續執業律師，並擔任吳女士之國會助理。

民國 78 年 12 月，水扁先生以「正義、認真、專業」為號召，當選增額補選立委，並獲任民進黨立院黨團首任幹事長；民國 81 年 12 月，連任立委。在立委任內，主張「以政策辯論代替政治抗爭」，改變了在野黨問政方式與思維，並率先成立國會辦公室，倡行專業問政，更以首位在野黨立委身分擔任國防委員會召集人，全力推動軍隊國家化、情治單位法制化、軍政軍令一元化及軍品採購公開化等目標。此外，對軍人權利義務的保障，亦不遺餘力，歷年皆獲專業團體及國會記者推選為表現最佳立委第 1 名。

於民進黨黨務方面，民國 77 年，民進黨對「臺灣主權獨立」及「住民自決同意論」做出政策聲明。該案經水扁先生居間協調並提議，將「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臺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臺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之民主憲政」等「四個如果」加入決議文，作為民進黨主張臺灣獨立的前提，讓民進黨有關維護臺灣主權獨立的論述，有了更寬廣的辯證空間。

民國 80 年，民進黨擬修改黨綱，明訂以建國為政黨努力目標，水扁先生建議於程序上增加「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的前提。民進黨「臺獨黨綱」因而修正為「公投黨綱」，在在顯示水扁先生對兩岸關係所持理性務實的態度及對民主理念的堅持。

水扁先生始終以「是什麼，做什麼；做什麼，像什麼」自許。民國 82 年 8 月，為準備參選 83 年底首屆臺北市長選舉，水扁先生率先成立「陳水扁市政中心」，舉辦講座及專題研究

以增進對市政的瞭解並預做規劃。歷經黨內初選獲提名後，提出「希望的城市、快樂的市民」競選口號，並以四大族群和解攜手「臺北新故鄉」為願景，強調由人民直接參與的「市民主義」，贏得市民的肯定與支持，當選臺北市院轄市第1任民選市長。

市長任內，水扁先生用人唯才，不分族群黨派，並於首次施政報告中揭示「市政企業化經營」的觀念革命，以「廉潔、效率、便民」為三大總體施政方針，以「一原、二強、三改」一秉持市民主義原則，強化社會福利及文化休閒，優先推動交通、教育和都市發展等三大改革，全面加速市政改造的工作。

4年任內，不論是重大工程的控管、交通狀況的改善、加速捷運建設、提高衛生下水道接管普及率、舉辦臺北市藝術季及臺北燈節、掃蕩電玩和特種行業等，均獲市民的高度評價。民國87年，《亞洲周刊》評選亞洲最適宜居住城市，臺北市從原本的10名外，躍居為第5名；同時，水扁先生亦獲美國《時代》雜誌推選為跨世紀世界一百大領袖，及《亞洲周刊》推選為亞洲50位未來領袖之一。

水扁先生也秉持著「臺北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理念，藉由城市外交積極協助我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於市長任內共締結14個國際姊妹市與一個夥伴城市，民國87年更在臺北舉辦首屆「世界首都論壇（WCF）」，共邀請58個國家、67個城市首長代表與會，大幅提高了臺北市和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民國87年12月，水扁先生競選臺北市長連任失利後，以「對進步團隊的無情，是偉大城市的象徵」，回應支持者面對敗選的情緒，並以此自勉。市長卸任後，自民國88年起，展開學習及鄉土之旅，傾聽民意脈動，思考國家未來。隨後亦展開亞太安全溝通之旅，前往日本、南韓和蒙古，與各國智庫、政黨領袖就亞太集體安全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同時也遠赴美國，與相關智庫及政府決策人士對話，並表示臺灣安全是全球穩定重要的一環。此外，民國88年12月，水扁先生亦曾應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院長安東尼·紀登斯教授邀請，赴英國以「臺灣的新中間路線：一個新的政治視野」為題發表演說，倡議其政治哲學。

隨後在參選中華民國第10任總統競選過程中，水扁先生具體提出以國家安全為主軸的「新中間路線」，提倡包容、超越、提升的新政治思維，強調理念須堅定而清楚，手段則宜寬容而務實。民國88年7月，正式獲得民進黨提名參選總統後，以「臺灣新政治，百年好根基」為題發表演說，籲請全民一起終結黑金體制，促成政權、政黨輪替的實現，同時也提出「年

輕臺灣，活力政府」的訴求，以凝聚臺灣旺盛生命力與國家發展動能。

對於臺海情勢的穩定，水扁先生主張兩岸應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積極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並在捍衛臺灣主權、尊嚴與安全的前提下，持續向對岸大陸釋放善意，尋求任何對話與合作的可能。

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水扁先生與呂秀蓮女士獲全體國人的付託，當選中華民國第 10 任總統及副總統，並於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首次實現政黨輪替及政權和平轉移，更是全球華人世界重大的民主成就。

就任之後，水扁先生深刻體認一個穩定、安全與和平的大環境是推動國政的首要任務，在就職演說中公開發出「四不一沒有」，以最大的誠意和善意，希望營造和解、合作、和平的兩岸關係。並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原則，持續推動兩岸文化、經貿及政治的良性互動。又鑒於兩岸皆面臨發展與建設的關鍵時期，雙方實應儘早打破僵局，早日恢復接觸與協商，水扁先生在 93 年 2 月提出「一個原則、四大議題」主張，呼籲海峽兩岸應儘速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一以「一個和平」原則來取代「一個中國」原則，讓雙方就「建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政治關係」及「防止軍事衝突」等四大議題進行協商，協談出彼此尊重、互利互惠的共識，共同建立一個永久和平、長期穩定的臺海新局。

為實現其「臺灣要站起來，臺灣要走出去」的目標，上任後，陸續展開「民主外交·友誼之旅」、「合作共榮·睦誼之旅」、「合作互助·關懷之旅」、「攜手同慶·欣榮之旅」、「海洋夥伴·合作之旅」、「海洋夥伴·陽光之旅」、「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並參加「第 1 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及訪問諾魯共和國，足跡遍及美洲、非洲及南太平洋洲；除走訪與我有邦交的 24 個國家，增進邦誼外，更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並將臺灣的人道關懷，呈現給世人。94 年 4 月 7 日水扁先生為緬懷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之偉大情操，尤遠赴梵蒂岡，親自參加其葬禮彌撒，此一「和平與追思之旅」，更是我國現任元首造訪歐洲之首舉。此外，水扁先生亦以「多元外交」的新思維，要求各駐外單位開創在各種國際組織的參與機會，以開拓我參與國際社會之更廣泛空間。91 年 1 月 1 日，經過 12 年的努力，臺灣終於突破外交困境，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其第 144 個會員國，為我外交及經貿工作重要里程碑。

90 年 8 月為提振國內經濟、定位臺灣發展、國際競合、兩岸關係及因應加入世貿組織等

議題，特別召開跨黨派的「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邀集朝野政黨各界進行研討，確立「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為新世紀國家經濟發展願景，並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原有「戒急用忍」政策，構築兩岸政策穩健基石。

在過去威權統治的時代，軍警、檢調、甚至文官與司法體系等國家機器，往往淪為特定政黨或個人的附庸，成為臺灣民主發展最主要的障礙。政黨輪替後，政府逐步貫徹軍隊國家化和情治法制化，並落實文官中立，加速司法改革，維護審判獨立，查辦賄選等，這些維持社會正義及落實制度改革的施政，不但建立了清明的政治環境，也確保了民主法治的根基。

為因應國際及兩岸政經環境的急遽變動，並回應國人對改革的高度期待，水扁先生在民國92年元旦祝詞中，提出「一個目標」、「兩個重點」的施政方向。「一個目標」：要讓人民過得更好，「兩個重點」：拚經濟、大改革。在水扁先生的領導及整個執政團隊的努力下，舉凡掃除黑金、穩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成長、提升行政效率等施政，均有相當成效。政府所推動的一系列金融改革，不但防止了本土型金融風暴發生，強化了整體金融機構體質，也為我國發展高附加價值金融服務業，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而在整體產業持續轉型的同時，政府的執行力也有顯著的提升。不論是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的貫通、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大高雄地區水質的改善、基隆河整治的工程，以及國營事業的轉虧為盈等，過去數十年無法解決的問題，都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充分展現了政黨輪替的價值。

儘管近年來遭遇國際景氣低迷、SARS疫情及911恐怖攻擊事件等衝擊，臺灣整體國家的競爭力在各國際知名經濟機構所公布的各項評比，表現亦不遑多讓。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03年最新公布有關「成長競爭力」指標，在102個受調查國家中，臺灣排名世界第5，連續兩年蟬聯亞洲第1。在同年由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做報告中，臺灣在人口2千萬以上國家中，總體競爭力由原來第7名提升到第6名；在瑞士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有關投資環境評比，臺灣與日本並列世界第4，屬於低風險適合投資國家；而在美國布朗大學所做全球電子化政府評比中，臺灣表現更是亮麗，奪得全球第1。另根據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臺灣2003年經商環境居全球第17名，較前次排名進步4名，高居亞洲第3位，這些都是歷年來僅見的佳績。

對於過去長期受到忽視的農漁民、勞工、婦女、老人及弱勢福利，水扁先生也指示應從制度和經費上全力加強照顧。執政以來，陸續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大量解雇勞工保

護法」及「就業保險法」的立法，並實施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及幼兒教育券，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提高老農津貼及休耕補助，大幅降低農貸利率，並調降就學貸款利率。此外，對於族群融合，要求行政部門應秉持多元、包容與尊重的精神，積極強化各族群對語言、文化和藝術的保存與傳承，設置中央級的客家委員會，更在大學成立客家學院，以及全球第一個客家電視臺。而對於經濟上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政府也以最大的誠意，恢復各部落對傳統自然資源及土地的使用權，並制訂「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期能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承諾。

水扁先生始終堅信人權為民主憲政國家的核心基礎，因此提出「人權立國」、「人權臺灣」為政府努力奮鬥的目標。89年10月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負責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等相關事務與政策的研擬及推動，並積極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期能儘早實現競選期間對國人之承諾；又於89年12月特簽署特赦令、91年5月19日核示成立「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基於對人權的重視與積極作為，民國90年、92年水扁先生分別榮獲國際自由聯盟及國際人權聯盟頒贈「自由獎」及「人權獎」；水扁先生則將此等榮耀，歸功於臺灣之2,300萬國人。

隨著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以及總統直選，臺灣民主化的進程不斷快速向前邁進；隨著社會大環境漸臻成熟，我民主發展也已由對「人」的選舉，進而至於對「事」的決定。而具體實現人民主權的機制—公民投票，經過二十多年來的爭取，終於在民國92年11月27日完成「公民投票法」的立法。水扁先生並依據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於93年3月20日第11任總統大選，同時舉行臺灣歷史上首次的「公民投票」，不但深化臺灣之民主，也將臺灣民主改革之進程，續向前推進一大步。

水扁先生與呂秀蓮女士也於同日，再度獲得國人付託，連任當選為中華民國第11任總統與副總統，續領導我國家邁向全新的紀元。當選後水扁先生宣示，未來的4年，將以「團結臺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為使命與責任，並以「傾聽、理解、法理與團結」諸原則，率領執政團隊共同努力，為臺灣這塊土地，以及我2,300萬國人同胞，開創一個更璀璨而美好的未來。

第 11 任副總統

呂秀蓮 女士



臺灣人的查某因呂秀蓮，民國33年諾曼第登陸日出生在桃園，童年期間曾兩次幾乎被送給人家當養女。她從小就成績優秀，父親還經常為她講偉人故事，灌輸政治意識，同時特別重視口才訓練。

而操持繁重家務的母親，因為也要幫忙父親做生意，常常南北奔波、拋頭露臉，其吃苦耐勞的幹勁一點也不輸給男人，因此經常一則以怨、一則以傲的說：「咱家的查某人，沒有一個不在做查甫人的工作。」

雖然生活在傳統的年代，秀蓮女士總是時時鞭策自己，希望用事實來證明：巾幗也能不讓鬚眉。小學畢業時領了縣長獎，又在生平第1次大考中不負眾望，成為桃園女學生考上北一女的6位佼佼者之一。

少女時代的秀蓮女士特別喜歡孫中山先生的遠見和開創思想，以及欣賞胡適先生自由開通的風範，所以為自己取了「逸之」的筆名，不時的隨手寫作，表達心中思緒。另外，她對文學也十分嚮往，因此大量閱讀名著。

高中時，她積極地結交各國筆友，最高紀錄曾經同時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比利時、日本、奈及利亞等大約九國的筆友通信。其中最大收穫，就是讓秀蓮女士擴大了視野、建立國際觀，督促自己在應用和趣味中學好英文，同時也對自己好像在做國民外交，感到十分光榮，進而對走遍天涯的外交生涯，開始憧憬起來。

民國52年，秀蓮女士考中臺大法律系司法組狀元，後來又成為臺大法律研究所榜首，因獲得臺大李氏獎學金唯一名額的榮譽，前往美國伊利諾大學攻讀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首次出國，她在東京停留一天，不禁對東京嫉妒起來，心想同是黃種人的亞洲近鄰，東

京的繁榮和現代化真是令人刮目相看，便捷的地鐵、摩登的大樓、完善的公共設施……，她很好奇人家是怎麼做到的，而我們的「美麗寶島」臺灣，何時才能並駕齊驅，甚至超越對方？

民國 59 年 9 月，美國婦女界熱烈慶祝取得參政權（投票權）50 週年，掀起解放運動的高潮。透過大量的報導和文宣，秀蓮女士對於女人長久生活在父權社會底下的壓抑或心聲，感到心有戚戚焉，隨即也注意到婦女團體如何進行組織運作，展開全方位的社會運動。

一年後，她返國在行政院法規會擔任專員代理科長，因為社會及輿論界正在熱烈討論「防止大專女生過多之道」，重男輕女的觀念及打壓女性受教育的做法，促使秀蓮女士用心寫作「傳統的男女角色」專文，投稿到聯合報連載 7 天。當時她只有 27 歲，卻由此吹響臺灣新女性主義的號角。

秀蓮女士認為，「新女性主義」是一種思想：它順應時代潮流，也基於社會需要；它是一種信仰：主張兩性社會的繁榮與和諧，應以男女的實質平等為基礎；更是一種力量：它要消除傳統對女子的偏見，重建現代合理的價值觀念，以再造女子獨立自主的人格與尊嚴，並促進男女平等社會的實現。因此她強調三個基本理念：一、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二、是什麼，像什麼，無論男女，都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三、人盡其才，女性的才華與智慧應該有所發揮，貢獻社會。為了建立新人性社會以便落實新女性主義的主張，秀蓮女士提出呼籲，希望：一、實施按時計酬的兼差制度，二、實施彈性的工作制度，三、推行合作家政，四、簡化、美化家務處理，五、立法保障婦女免於生育失業、減薪的恐懼。她真心期許，每位臺灣女性能夠自覺、自愛、自強、自立。

在惡劣環境中拓荒撒種的心路歷程，外人很難體會，秀蓮女士在保守的社會中不斷遭受無情的攻擊和辱罵，使身心備受煎熬，但是在一群熱情支持者的敦促下，開始組織「時代女性協會」，進行文獻研究、書籍出版、活動推廣、諮詢服務等工作，接著經營「拓荒者之家」，作為推展婦運的根據地，後來又成立「拓荒者出版社」、「保護妳電話專線」，但這些都在政府及調查局介入後，宣告失敗，使秀蓮女士生平第 1 次意識到國民黨特務統治的無所不在及恐怖，也開始對政治起了覺悟。

民國 67 年 5 月 20 日，蔣經國先生就任第 6 屆中華民國總統，同年 12 月，美國宣布將於民國 68 年 1 月 1 日與中共建交，這是繼民國 61 年發布「上海公報」及民國 60 年臺灣退出聯

合國後，對臺灣人民最無情的一次打擊。當時人在哈佛大學做研究的秀蓮女士，迫不及待地走訪許多學者專家，確知中美即將斷交，心情益發沉重。就在許多人紛紛想辦法移民、離開臺灣之際，她決定放棄研究機會，回國參加年底國代選舉，利用競選期間享有的較大言論自由，告訴老百姓一些真相，讓民眾不再被政府繼續矇蔽，更將臺灣問題作為演說主題。她強烈的情感和專程返臺的用心，不僅喚起許多臺灣人的靈魂，令許多人為之動容落淚，其聲勢更席捲整個桃園選區，也因此遭到情治人員的監視與警告。

「中」美斷交不僅大大地影響臺灣前途，也改變秀蓮女士的人生，從此她加入黨外民主運動的陣營，走上街頭，並在後來一連串的壓制中進行抗爭，進而捲入政治漩渦，更在「美麗島事件」中因為一場20分鐘的演講，被判12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當時她36歲。

政治黑牢雖然囚住秀蓮女士的身體，卻禁錮不了她的思想和心靈，不停地讀書寫作。由於甲狀腺癌復發，在臺灣友人及國際特赦組織全力營救下，於服刑5年4個月後，獲准「保外就醫」，當友人們正為她顯得無比蒼老而不勝唏噓時，她早就提醒自己：趕快站起來，在穿過漫長的幽谷後，絕不空手返回社會！

重新出發的秀蓮女士，展現了驚人的能量。從民國74年3月底假釋出獄後到民國79年總共5年的時間，她不但以政治良心犯的身分，在歐美各地展開人權外交，受邀演講，與同屬亞洲的日本、韓國反對派領袖進行拜會交流，並獲得美國麻州教師協會「人權及民權」獎；另外也先後發起創辦「北美洲臺灣婦女會」、成立「淨化選舉聯盟」、推動「全民民主與憲政改革」系列活動、參加民進黨憲政小組研擬「民主大憲章」、前往大陸與中國國務院、對臺辦等高級官員交換兩岸關係「人性、理性、良性」三原則；在這段期間，她還勤於研究寫作，除了將獄中創作的兩部小說「這三個女人」、「情」付梓出版，也曾主持「臺灣公論報」的時事評論，出版「我愛臺灣」、「海外看臺灣」二書，撰寫「重審美麗島」鉅著。

而在民國80年，她又發起「我愛臺灣年」運動，並於同年12月，籌組帶領「臺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到紐約展開國民外交自救工作，成為推動臺灣加入聯合國的先鋒。

從小嚮往外交官生涯的秀蓮女士，在民國81年底以七萬多票贏得桃園地區立委選舉之後，有了更確定的角色和使命。她在任職國會的3年中，自始至終固守外交委員會，對內向政府提出「正常化臺灣與中國關係」、「國際化臺灣問題」兩大策略建議，對外經常爭取參加國際集會，宣揚「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的理念。

秀蓮女士知道要勇敢地向世人提醒有關臺中關係的神話與現實並不容易，所以努力廣結善緣，讓國際人士願意對臺灣「say yes」，除了盡力讓臺灣在國際間曝光，提高能見度，以爭取瞭解和關懷，還不斷進行高層的官方拜會，同時也藉著國際媒體的專訪，暢談臺灣問題，不久之後，她以「臺灣國際聯盟」的名稱，完成在美國聯邦政府非營利組織的註冊登記，使得相關事務的聯繫與運作更為靈活機動，同時也建立了廣泛的國際人脈網路。

值得一提的是，秀蓮女士在民國83年2月接手主辦的第3屆「世界婦女高峰會議」，原先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這項盛大的國際會議因主辦國西班牙以經濟理由退陣，大會在預計開會半年前才主動詢問秀蓮女士能否接辦。最初秀蓮女士十分猶豫，擔心她的反對色彩無法爭取政府充分協助，而臺灣是非英語系國家，語言是一大障礙，另外，如何請來無邦交國的貴賓也是難題，萬一北京政府打壓杯葛，讓一些人不敢來臺灣開會，使得大會冷冷清清，豈不更丟臺灣的臉，然而秀蓮女士再細想，高峰會議如能在臺舉行，對臺灣應是一大利多，於是毅然接受這項挑戰性極高的任務。

結果這場臺灣空前的世界婦女盛會，總共邀得七十多國二百多位來自政界、企業界、學術界及婦運界的領袖菁英前來共襄盛舉，以劃時代的「婦女與政治領導」為主題，在為期4天的會議中，進行智慧結合與經驗傳授，並發表數十篇論文。

緊接著3月3日，她以「非官方組織」身分，出席第4屆「世界婦女大會」籌備活動，堂堂進入聯合國，又以「專家顧問團」顧問身分，參加官方顧問會議，使得北京政府相當緊張，雙方為了杯葛／反杯葛，打壓／反打壓，曾展開一番較勁，而這種臺灣拓展外交生存空間的攻防戰，也不斷在近年來於各處上演。

由於立法委員任內對推動臺灣外交的建樹，深獲李登輝總統賞識，秀蓮女士於民國85年5月20日，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半年後，發生桃園縣長劉邦友血案，民進黨徵召她回鄉參選。眼看自己的家鄉陷入黑暗的深淵，秀蓮女士在鄉親的殷切期盼中，毅然投入這場選戰，並以三十二萬四千多票的壓倒性勝利，當選桃園縣長，改寫了國民黨長期在桃園縣執政的歷史，9個月後，她又拿下三十七萬五千多票，繼續連任。

在短短30個月的任期中，秀蓮女士以明快的作風與魄力，把一個充滿垃圾與黑金的桃園縣，透過淨化、美化、國際化「三化」步驟，進行「生態、產業、文化、心靈」4項改造，她將桃園縣重新定位為「國門之都、希望之城」，帶領縣府團隊朝著既定願景，展開「打造